

市管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塌陷隐患排查与 检测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2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星湖大道 1101 号星湖 101 广场 6
2026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7日

幢 15、16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6000

电话： 53012695

电话： 0513-8599008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顾世军

联系人： 崔盈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管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塌陷隐患排查与检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内容

利用雷达检测技术对上述区域进行探地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对基础空洞或松散的路段进行钻孔验证，经过验证确定基础空洞、松散等缺陷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建议。并根据《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上海市市管公路的实际运营情况，对风险路段进行针对性的定期巡视以及定期探

测，直到下一轮合同单位开始定期巡视以及定期探测止。

（二）形式

① 探测道路路面下方 3m 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土质松散区，并确定其位置、分布形态、平米尺寸和埋深等属性特征；

② 形成检测结果（准确识别病害类别，明确其属性特征，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③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④ 根据《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上海市市管公路的实际运营情况，对风险路段进行针对性的定期巡视以及定期探测。

（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服务基本要求：

（1）本次检测项目以三维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6）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7）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目标经钻探验证的准确率要达到 95%以上。

2、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1）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A、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 1/5；

B、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B、信噪比不低于 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50dB；

C、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D、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E、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F、工作温度：-10℃~40℃；

G、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4)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A、探地雷达天线主频应不大于 400MHz;

B、具有屏蔽功能。

(5) 对所检测的道路进行多测线覆盖检测, 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6) 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 车速应不大于 20km/h。

(7)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 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自本次检测至下次检测前, 乙方需提供安全运营方面无偿咨询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地点:

①沪闵路: 上下行 K21~K22, 主车道×4+非机动车道×2, 检测长度 12km。

②南奉公路: 下行 K13+100~14K+650、上行 K14+000~14K+500, 主车道×3+非机动车道×1, 检测长度 8.2km。

③漕宝沪松公路: K16.92~K20.405, 主车道×6+非机动车道×2, 桩号范围内桥梁共 5 座, 桥长分别为 36.4 米、34.8 米、26.8 米、557 米、39.6 米, 总计 694.6 米, 扣除桥长后检测长度 22.32km。

④北翟北青公路: K15~K22.791, 主车道×6+非机动车道×2, 桩号范围内桥梁共 8 座、桥长分别为 66.5 米、65.55 米、124 米、524 米、36 米、34 米、40 米, 总计 890.5 米, 扣除桥长检测长度 55.204km。

⑤昆阳路: 上下行 K0+000~K1+857, 主车道×4+非机动车道×2, 上行 K3+035~K3+100, 主车道×3; 下行 K4+000~K4+100, 主车道×3; 检测长度 11.637km。

⑥林海公路: 上下行 K15+500~K16+000, 主车道×8+应急车道×1, 检测长度 4.5km。

⑦浦星公路: 上下行 K46+000~K47+000、上下行 K29+000~K30+000, 主车道×4+非机动车道×2, 检测长度 12km。

⑧松卫北路: 上下行 K40+300~K42+200、上下行 K50+000~K51+000, 主车道×4+非机动车道×2, 检测长度 17.4km。

⑨亭枫公路金石公路: 上行 K66+000~K67+000, 主车道×6+非机动车道×2, 检测长度 8km。

⑩辰塔路横潦泾大桥: 上行 K13+855~K14+027、下行 K13+855~K14+027, 主车道×3, 检测长度 1.032km。

⑪嘉松北路: 下行 K8+700~K9+700, 主车道×2, 检测长度 2km。

⑫嘉松中路: 上行 K14+820~K14+880, 主车道×2+主车道×3+非机动车道×1, 检测长度 0.18km。

⑬北青公路：上下行 K22+791~K37+791，靠近基坑一侧车道×2；下行 K41+050~K41+250、，主车道×2，检测长度 30.2km。

⑭沪安线：上下行 K22+250~K25+650，主车道×4+非机动车道×2；上下行 K19+500-K22+250，主车道×8+非机动车道×2；上行 17+410-K19+500，主车道×4+非机动车道×1；上下行 K28+750-K29+250、上下行 K31+150-K34+150，主车道×6+非机动车道×2；检测长度 86.35km。

⑮沪太公路：上行 K20+670-K22+030，3 号车道，上下行上下行 K21+590-K21+690，主车道×6+非机动车道×2；上行 K32+060-K36+350，非机动车道×1；检测长度 5.65km。

⑯蕴川公路：上下行 K17+700-K18+200，主车道×6，检测长度 3km。

⑰宝安公路：上下行 K12+260-K12+280，主车道×6+非机动车道×2，检测长度 1.6km。

⑱宝杨路：上下行 K0+000—K5+382，主车道×5+非机动车道×2，检测长度 37.674km。

⑲陈海公路：上下行 K41+050~K41+150，主车道×4，检测长度 0.8km。

⑳另外，应急检测路段：参照往年应急检测工作情况，按预算的 5%框算工作量，检测长度 20km，以实际发生计。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外场检测并提供纸质成果报告，一式五份，同时上报电子版报告。

三、甲乙双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

- (1) 项目统筹安排；
- (2) 联系设施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提供公路图纸、养护维修资料；
- (3) 今后无偿使用此技术咨询成果；
- (4) 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2、乙方：

- (1) 负责检测平台搭建、安全措施和交通组织协调；
- (2) 负责检测工作组、收集资料、编制检测实施方案，按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进行检测评价；
- (3) 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 (4) 负责采集检查检测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提交检验成果报告（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评审）；
- (5) 按要求填报修正公路数据库；
- (6) 按规定获得甲方支付的咨询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公路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评价结果予以保密。未经

法律规定或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合同以外为目的其它事宜。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3879571 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柒拾壹元整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

-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2）待乙方完成所有外场检测工作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3）乙方出具成果报告并得到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

七、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甲方已经上报请款手续，由于财政延迟支付的情况除外）。

（二）乙方违反第一条约定或检测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同时乙方应返回甲方先前支付的款项，当承担相应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

（四）甲方基于乙方咨询报告做出决策造成物损人伤的，有权追偿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市管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塌陷隐患排查与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市管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承包商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商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每月召开不少

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旬不少于一次。

6、制定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检测）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检测），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检测）。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检测）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检测）作业的承包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检测）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检测）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检测）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应对施工（检测）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检测）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检测）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检测）。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检测）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施工（检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检测）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检测）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签订廉政合同，并在今后的建设实践中共同遵守。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提醒监督堆放及时纠正。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经提醒不改的，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6)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7)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8)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5.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和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不定时地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生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与主合同时间一致。

7.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8. 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日期：

2026年01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